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期

总第 44 期

目 录

【 县 政 府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阳县人民政府职责要点和底线清单》的通知·····(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7)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3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4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绥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51)

【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秦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4)

县人民政府关于李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55)

县人民政府关于方文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6)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7)

县人民政府关于周永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58)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阳县人民政府 职责要点和底线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绥阳县人民政府职责要点和底线清单》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0年3月24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职责要点和底线清单

第一部分 职责要点

一、政治建设方面

1.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干实绩诠释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2.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

署，贯彻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命令，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工作事项，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3.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全县政府系统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坚决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领导下，全面落实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全面负责县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着力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二、依法行政方面

1. 加强法治建设。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坚持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开展全民普法，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快建设普惠性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加强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3. 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全面接受监察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4. 保护合法权益。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5. 推进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6. 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持续简政放权，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1.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抢抓撤县设区战略发展机遇，围绕打造黔川渝结合部中心城市目标，加快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遵义后花园，建设百姓富、生态美新绥阳。

2.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处理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的关系、当前脱贫和持续增收的关系、全面发展和脱贫攻坚的关系、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的关系，制定积极有效措施，按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要求，集中各类资金、各种资源、各方力量，强力补齐发展短板，夺取脱贫攻坚根本性胜利。

3. 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大力引进各类人才，推动一二三产业量质齐升，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4. 深入推进工业强县战略。围绕满足需要、适度超前、整体配套、滚动开发理念，不断夯实园区平台支撑，培大育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强化业态集聚，繁荣第三产业。依托“两核三带”，深度挖掘诗乡文化，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打造旅游康养集聚区，推动“景点旅游”走向“全域旅游”。立足“一主两核三轴五组团”定位发展，加强城市规划，推动新城老城齐发展、共管理，不断优化城市布局、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品位。

5. 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实施“一县一业多特”工程，强化农村实用型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文明村寨创建，培育农村新风尚，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行动计划升级版。

6. 推动文化事业发展。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7.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实施稳就业行动，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完善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平安绥阳”建设，推动社会治安智慧防控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推开企业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生产，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9. 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和防范金融风险。严格落实“七严禁”和“1+8”债务管理系列政策，科学谋划项目建设，规范投融资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债务存量，扎实抓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10. 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着力恢复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的群落结构，实施生态修复，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管理机制。推动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11.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制定和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2.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救援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和防灾减灾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四、政府自身建设方面

1. 大力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锤炼担当作为能力，涵养勇于攻坚锐气，积极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秉持雷厉风行的作风，践行“五步工作法”，在执行上比精神、在落实上赛速度、在效果上见高低。

2. 强化能力建设，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围绕建设学习型政府的目标，培养学习型干部，着力提升“八个本领”，落实严管厚爱措施，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3. 强化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作风建设的规定，切实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兴“三风”、纠“四风”、树新风。

4. 强化廉政建设。加强全县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政德建设，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盯紧盯牢关键岗位、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工程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严惩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强化不敢腐的威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5.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6. 承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底线清单

一、政治纪律方面

1. 决不允许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方面政治立场和政治站位上有偏差，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决不允许妄议中央和省、市、县方针政策，更不能发表、散布同中央和省、市、县有关精神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分裂党、分裂国家、丑化党和国家的言论和行为。

4. 决不允许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

5. 决不允许听信、制造、传播任何形式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论和支持、参加、组织任何形式的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活动和组织，更不允许投敌叛变。

6. 决不允许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7.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8. 决不允许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

9. 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跟组织讨价还价，违背组织决定，欺骗组织、对抗组织。

二、廉洁纪律方面

1. 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相关规定。

2. 严禁向上级部门或各级检查督促考核人员赠送红包、礼品、土特产，严禁违反有关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购物券等。

3. 严禁违反财经纪律，坚决防止奢侈浪费；严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政府和集体财物；严禁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讲排场、比阔气、搞铺张浪费等。

4. 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严禁违反规定收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持续深入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

三、工作纪律方面

1. 不得在重大工作、重大问题和人事任免上无视民主决策，不得新官不理“旧账”，不得违反政策乱答应、乱承诺，严禁不履行合约、不执行裁决、不兑现承诺。

2. 不得安排无实质意义的外出考察学习活动。

3. 不得违规举债，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4. 不得违反干部提拔任用有关规定，对干部“带病”提拔。
5. 不得在报告工作或数据统计中虚报浮夸，弄虚作假。
6. 不得违反土地、生态保护红线，违反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7.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批钱、批物、批项目。
8. 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本系统、本辖区发生的重大重要事项、重特大事故。
9.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职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得传播小道消息、跑风漏气。
10. 不得发展不符合产业政策和限制类项目，坚决不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
11. 严禁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力，对风险隐患不警惕、不研判、不防范，导致发生重大风险。

四、其他禁止性规定

1. 严禁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2. 严禁领导干部不按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
3. 严禁违反党章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发〔2020〕4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绥阳县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绥阳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3日

绥阳县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现就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简化行政审批。

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和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时间压缩至 80 个工作日以内。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加快项目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扩大承诺办理事项范围，对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企审批事项，尽可能纳入清单管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在全县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下大力气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加强市场监管。扎实推进“证照分离”，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行政垄断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建立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惩戒、信用综合监管机制，信息归集的政府部门覆盖率达到 75%以上。依法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贸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协助建立市、县诉调对接机制，全面推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增强调解效力，实现不收费、高效率、抗反悔、可执行。加强网络综合治理，营造清朗的网

络空间。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大力推行网格化管理。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进行）

（五）优化公共服务。强化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完善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应进必进”“一窗”分类受理。完善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县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到100%。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窗”改革，除特别复杂和涉密事项外，“一窗”分类受理实现80%。（牵头单位：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五场战役”，深入推进“双十工程”。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强化生态环保执法，配合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工作，全面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八）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违法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追究。加强对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督促指导，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开展行政规范性文

件清理工作，组织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落实《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九）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管理办法，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坚持依法决策，落实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完善行政决策论证评估机制。加强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工作，完善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深入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坚持政治标准、专业标准和敏锐性原则，完善法律顾问遴选、使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优秀政府法律顾问宣传活动，开展优秀案例推选工作，宣传推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市、县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安排部署，加强队伍正规化和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厘清职权边界、细化协作配合。加大扶贫、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各有关行政管理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严格执行并公布市

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严格执行本系统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进一步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规范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单位全覆盖。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协助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平台建设，推广凯里市“云上执法”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评议考核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配合做好统一的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机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加强行政执法保障。行政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八）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当、滥权必担责的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动态调整行政权力

运行流程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按规定定期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加强内部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部门和岗位的规范管理。推进审计全覆盖。（**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县审计局**）

（二十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严格执行政府新闻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二）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行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制度，加强案例指导和培训。（**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

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三)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要求, 落实贵州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能力建设, 对行政程序违法问题突出单位发警示函, 开展行政诉讼败诉典型案例汇编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着力降低行政机关败诉率。严格执行《遵义市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调办法(试行)》, 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衔接。**(牵头单位: 县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四)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县政府建立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 部门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将学法用法纳入党校主体班教学计划, 列入干部教育必修课。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加大事业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治培训力度。加大普法工作力度, 高质量高标准做好“七五”总结验收,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现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五) 完善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考核, 开展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述职。完善领导干部宪法、法律学习教育机制, 依法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宪法和法律知识能力考查, 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推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 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县政府及其部门每年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 制订年度工作要点并组

织实施，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察。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力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七）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八）开展示范创建。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及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全面摸底自查。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省市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全面摸底核查，形成工作台账和总体推进情况报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抓整改落实。严格按照《绥阳县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彻底，经得起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回头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一）强化考评督查。科学设定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将考核情况作为对各单位政绩考核和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以及依法办事、考核落后的，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配合开展好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

《绥阳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8 日

绥阳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水城“7.23”特大山体滑坡灾害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专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度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的方针，全面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增强地质灾害防治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使地质灾害隐患点得到全面监控，应急处置能力和基层防灾能力进一步增强，因地质灾害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得到有效避免。

二、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情况

（一）地质灾害现状及主要特点

我县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9 处，其中：滑坡 14 处、崩塌 25 处、泥石流 2 处、地面塌陷 2 处、不稳定斜坡 6 处。受威胁户数 376 户，受威胁人口 1789 人，潜在经济损失 5342 万元。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为：

1. 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不稳定斜坡；规模主要为大、中、小型。
2. 雨季多发。我县地质灾害多发生在 6 至 7 月，并且多发生在强降雨期间或强降雨后的几天内。
3. 突发性强。地质灾害发生前征兆不明显，发生时运动速度快，容易造成人、畜的伤亡及财产的损失，危害性大。
4. 与自然因素密切相关。目前发生的地质灾害大部分因自然地质作用形成，人为工程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相对较少。

（二）地质灾害预测

根据县气象局预测的气象资料显示，今年我县雨季开始出现在 3 月中旬，主汛期在 3 月下旬至 9 月下旬，降雨主要集中在 6—7 月，局部地区将会出现大雨暴雨，全县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比去年偏重，局部地区因为多年的灾害积累，在有暴雨的情况下有可能

加剧。

三、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

2020 年我县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是学校、集镇、村庄、交通干线、矿山、重点水利工程、旅游风景区等。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负责全面防范化解地质灾害安全风险。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抓好督促检查，分管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掌握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组织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编制本级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要充分发挥行业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切实为基层防灾提供服务保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防治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监管责任：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经贸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管业务必须管地灾”的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切实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要督促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完善防治工程，严厉查处工程建设活动引发边坡垮塌等安全生产事故。

直接责任：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将隐患点监测、预警责任逐一落实到村组和监测责任人。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承建单位是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防治要求贯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

（二）加强宣传、培训工作

各乡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地质灾害危害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全民地质灾害防灾

减灾意识和抗灾能力。充分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加大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强地质灾害的防灾宣传工作。同时，要组织基层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

（三）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

抓细抓实灾害监测预警。要充分发挥“人防+技防”优势，切实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夯实人防基础，全面落实一线监测员的业务补助，加强监测员培训，确保能胜任监测工作；通过电话、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手段，畅通监测预警信息通道，确保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发送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二是优化响应措施。要结合实际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再次明确预警信号、更新撤离路线标志、更换警示标牌、重新发放“防灾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提升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能力。三是加强联动会商。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针对强降雨、持续降雨、地震等极端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及时准确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四）加强汛期防灾工作

1. 防灾工作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在汛前对各乡镇（街道）群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情况、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进行全面检查；在汛期对隐患灾害点的巡查、监测、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进行重点抽查；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求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

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汛期期间，各乡镇（街道）应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回检查，对可能出现险情的，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接到险情报告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鉴定险情，提出处理对策措施。

3. 汛期值班

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汛期（3月至9月），高峰时段在主汛期（6月至8月），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做好汛期值班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要保持信息畅通，报告迅速，处置及时。

4. 强降雨天气防灾

（1）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20mm或累计降雨量可能达到100mm时：各乡镇（街道）通过村（居、社区）防灾网络通知各个隐患（灾）点群众注意防灾，并加强对隐患（灾）点的监测工作；各乡镇（街道）防灾领导小组等防灾机构进入防灾状态，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2）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100mm或累计降雨量可能达到150mm时，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要及时通知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入防灾状态，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通知危险灾点群众做好临时避让的准备，并密切注视暴雨动态，及时根据雨情变化通知群众按“避险明白卡”等预定的路线进行撤离、转移，同时加密对灾点的监测工作，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县、乡两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等防灾机构进入防灾状态，抢险队伍进入抢险待命状态。

（3）当日降雨量可能达到150mm以上或累计过程降雨量达到200mm以上时：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要及时通知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入防灾状态；地质灾害点的防灾责任人组织危险灾点群众和财产临时避让，按“避险明白卡”等预定的路线进行转移和安置，同时加密对灾点的监测工作，发现边坡裂缝变形加剧、出现掉块、滚石、涌砂、涌水现象、或者地下水位降低、干涸、回升及动物异常等时，应立即报县人民政府；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等防灾机构进入紧急防灾状态，抢险队伍进入紧急抢险待命状态。

（五）做好地质灾害预报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联合发布。接到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后，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防范。

（六）及时抢险救灾

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启动《绥阳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按既定预案要求组织抢险救灾。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尽快查明险、灾情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抢险救灾队伍要迅速进入现场排险和抢救受灾人员；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和要求及时做好抢救受灾的相关工作。

（七）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其他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八）安排防治资金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宣传、群测群防网络与预警体系建设以及抢险救灾、地质灾害治理等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治理。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3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 202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

《绥阳县 202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5 月 8 日

绥阳县 2020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突发性地质灾害因发生速度快，临灾时来不及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避让，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主要地质灾害。为了提高各乡镇（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尽最大努力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当地质灾害突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采取抢救措施，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

求，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贵州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四）事件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含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含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

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五）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性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任务

（一）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及职责（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负责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指挥和部署。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局工作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绥阳公路管理段、县文体旅游局、绥阳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移民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范围内小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区域的紧急救援；协调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县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新闻发布；起草县指挥部文件，负责县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县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其他工作。

（三）县指挥部组成部门职责

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对地质灾害的成因、险情进行分析论证，会同气象部门进行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建立应急监测系统并结合气象资料提出趋势判定意见，指导地方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应急防治措施；组织、协调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管理工程，减缓灾情进一步发展。

2.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县发展改革局：安排灾后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4. 县经贸局：负责组织、协调乡镇（街道）企业及本行业矿山因工程活动或自然因素导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和灾区社会治安，设立警示标志和范围；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及时有效处置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的转移。

6. 县民政局：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负责对救灾款物的分配、发放和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8.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协助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9.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以及危害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公路建设工程活动中导致地质灾害和既有公路沿线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及时组织抢修损毁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11. 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导致地质灾害和既有水利工程范围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对主管河流、水库实施调度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协助县管以外河流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工作。

1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伤员，救济食品、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灾区疫情监测预警；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疾病的传播、蔓延。指导督促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13.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旅游景区（点）主管部门处置因工程活动或自然因素导致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14. 绥阳供电局：负责保障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电力供应；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受损电力设施进行恢复。

15.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

16. 县气象局：负责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17. 县审计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审计工作。对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1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救灾物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协助地质灾害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19. 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对地质环境进行破坏的行为。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矿山复垦、石漠化防治工作。协助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处理地质环境破坏事件。

20.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风景林区、生态林区、经济林区、防护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1. 绥阳公路管理段：负责对本县内省道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及险情的巡查和排查，对其灾情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负责省道公路建设施工中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对人为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监督致灾人进行治理。督促开展省道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责省道公路沿线发生的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与调查处理工作。

22.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会同住建、自然资源、应急、林业等部门对城区人为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处置。参与城区新建市政道路、临街建筑物、市场设置及建设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论证、竣工交接验收工作。

23. 县扶贫办（移民局）：负责将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条件，且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乡居民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并予以优先安排。

24. 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和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为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应急配套服务。

（四）现场指挥部

执行县指挥部指令；迅速了解灾情及前期处置情况，成立救灾工作组，研究制定应急施救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情况向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乡镇（街道）和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报告现场情况。

2. 抢险救灾组：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实情确定其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医疗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对伤员救治，防治和控制疾病的爆发流行。

4. 转移安置组：由乡镇（街道）和县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灾民转移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和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必要时，实施强制转移和交通管制。

6. 后勤保障组：由县政府办和供水供电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通讯、运输、供电、供水、食品等方面的保障。

7. 新闻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新闻单位报道施救工作情况。

8. 善后处理组：由乡镇（街道）和县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善后处理。

（五）专家技术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调查、监测，制定抢险救灾技术方案，为抢险救灾决策服务。

三、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当有涉及本辖区Ⅲ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时，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和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负责单位和受灾害威胁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对照“防灾（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一）速报时限要求

1. 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各乡镇（街道）和地质灾害导致者或受害者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灾害发生后2小时（通讯中断、灾害性质难以界定的4小时）内速报

县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同时速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局和应急行政主管部门。

2. 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各乡镇（街道）和地质灾害导致者或受害者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灾害发生后及时报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政府，同时速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自然资源局和应急行政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小型以上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有关工作部门接到突发性地质灾害报告后 2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

（二）速报内容

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程序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决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将灾情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县指挥部办公室。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各级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在下级预案先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响应状态。

2. 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按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

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 中型（III级）地质灾害的应急防治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 小型（IV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六、后期处置

（一）灾民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

灾情稳定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责任单位应立即开展拟定生产、生活安排计划，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组织专家评估重建能力和灾害造成的损失，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迅速开展恢复建设工作。

（二）经费和物资

已动用的救灾物资由各部门负责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实施预算的各项经费支出由审计部门及时组织审计；经审计核定的各应急经费支出由财政部门及时兑付、结算。

（三）灾情评估

县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意见和建议，上报总结报告。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责任追究：对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地质灾害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乡镇（街道）、村组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县、乡两级政府要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用品等方面的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

（二）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县一信通中心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

（三）应急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项资金，把地质灾害应急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搬迁避险，灾民救济等经费急需。

（四）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应根据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习，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八、附则

（一）各乡镇（街道）应按照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5月21日

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贵州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办法》（黔府发〔2018〕27号）和《遵义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遵府发〔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目标

全面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救助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的 0-6 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经康复机构评估具有较好康复价值的救助对象年龄可延长至 14 周岁）。

三、救助内容

（一）视力残疾儿童：眼科手术（包括白内障、青光眼、斜视、眼睑疾病、角膜疾病、结膜肿瘤疾病等），低视力功能训练、低视力助视器配送。

（二）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助听器适配、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三）言语残疾儿童：发声功能和嗓音、言语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

（四）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包括术后调整外固定、外固定拆卸）、康复训练（包括术后外固定佩戴中和拆除后的康复治疗、运动功能、转移功能、认知能力、言语交流、日常生活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等）及辅助器具适配。

（五）智力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交往、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六）孤独症儿童：认知、情绪及行为管理、社交能力、生活自理及社会适应能力等领域的康复训练。

四、救助标准

（一）未在省、市残联指定康复机构康复的救助标准

未在省、市残联指定康复机构康复的患儿，必须先到县残联进行外出康复医疗备案登记，并到正规医疗机构治疗后，可享受如下救助标准。

1. 手术类：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术后开机及调机。县残联每人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以内；

2. 康复训练：自费在省、市康复机构训练的肢体、孤独症、智力、视力、听力残疾

儿童，县残联每人一次性补助训练费 2000 元以内；

3. 辅助器具适配：对自费安装假肢、矫形器、佩戴助听器的儿童，每例自费价格超过 1 万元的，县残联一次性补助 3500 元以内；

4. 同一项救助服务同一年度内仅补助 1 次，多重残疾的按照相应残疾类别救助标准给予补助。辅助器具适配每 3 年补助不超过 1 次（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 1 次）。根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需求和市场供应等情况，适时对救助内容和标准进行调整。

（二）已享受省、市残联康复项目的救助标准

我县已享受省、市残联康复项目救助的，县残联则按每人每年 1000 元以内发放送训费，辅助器具适配项目除外。

五、申请时间、程序

每年度申办 1 次，残疾儿童家庭在每年 4 月 1 日前，向县残联提出上年度及本年度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

（一）残疾儿童家庭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在户口所在乡镇（街道）残联领取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经乡镇（街道）残联调查核实、签署意见后，向县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2. 户口本；
3. 疾病诊断证明和近期的病历资料；
4. 患儿康复结束后的医疗结算单（医疗费收据）、出院证明；
5. 购买辅助器具产品的发票。

（二）县残联审批

1. 将申请人（患儿监护人）提供的疾病诊断证明和近期病历资料、户口本复印留存，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核发救助资金。对不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将材料退回。

2. 将有关救助名单、凭证及《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在网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六、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村（居、社区）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一）县残联发挥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对象筛查审核、定点康复机构和救助对象的评估、认定、审核，组织开展康复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建立残疾儿童康复需求与康复救助服务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做好统计与汇总工作。

（二）县教育局负责支持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置学前部或幼儿园，配合县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人员培训；协助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组织实施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工作，保障残疾人教育权益；加强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设施建设，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便利。

（三）县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协调社会捐助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协助县残联做好救助审批相关信息的比对工作。

（四）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保障工作，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会同相关部门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

（五）县医保局负责对已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落实好政策保障，确保将符合医保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和康复医疗机构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并逐步扩大、提高医疗康复项目所需费用的支付范围和标准，并协同县残联做好县级补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六）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残联做好残疾儿童的筛查、转介、残疾预防和康复宣传

工作。

（七）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国办系统中健康状况为残疾的建档立卡户信息，县残联进行数据对比后确定工作对象，配合做好贫困户家庭残疾儿童救助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认真抓好残疾儿童的登记、排查。县残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扶贫办要建立健全相关协调工作小组，由县残联牵头开展有关工作。

（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乡镇（街道）残联逐级上报审批。县残联在每年救助结束后，向社会公布救助人员、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同级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函〔2020〕3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工作部门：

《2020年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的总体部署和《2020年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方案》要求，坚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减量控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努力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为助推全面脱贫攻坚、实现“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和平安畅通建设，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打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坚决实现 2020 年“两个下降、一个不发生、一个零发生”的“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即：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及死亡人员数量较去年同比下降不低 6%，较大事故起数不发生，重大以上事故零发生。

三、组织领导

成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谢明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钱小波 县政府办副主任

喻 丹 县道交办主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经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绥阳公路管理段、绥阳银保监组、遵义市环城高速路政大队、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第五大队、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高速第三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道交办，喻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道交办副主任龚华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统筹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我县道路交通事故管理事故预防工作的整体调度推进。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隐患清零行动

1. **全面清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县公安局要建立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通报制度，统计排查八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及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未审验等源头隐患情况，明确重点隐患清单，挂图作战、销号清理，每周公示清理进度和整治效果。持续深化重点车辆专管制度，准确把握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及重点驾驶人基础情况，切实加强客运车辆安全条件审查，建立重点运输企业隐患清理台账，督促企业落地清零安全隐患，推动加快淘汰“营转非”大客车、57 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排查农用拖拉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调度各乡镇（街道）农服中心开展对农用车驾驶人源头培训和教育监管工作，每月开展工作不少于 15 次，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农用拖拉机的风险管控，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警大队形成协同共治合力，及时消除安全风险。（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县道交办）

2. **严格机动车登记、安全技术检验管理。**县公安局在开展机动车登记查验集中检查整治中，重点检查《机动车查验工作规范》落实情况、查验监管系统应用情况，以及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检验报告结论与原始记录不符、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伪造或篡改检验数据、车辆替代检验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问题，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的车辆办理登记。

3.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强化考试业务常态化监管，组织开展、考试工作集中大检查，严格检查考场设施设备、考试系统运行、考场秩序管理、是否降低考试标准、是否考试舞弊等，及时发现问题，深入查究违法违规行为，对不符合规范标准的，立即停止发放考试计划，责令停考整改。健全考场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取消考场考试业务，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刑事责任。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提高驾驶培训质量。

4.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

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定期开展农村公路临崖临水、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隐患排查；对辖区内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重点进行排查整治，对发生亡人、伤人交通事故的路段要建立 100%的“一事故一排查”档案。加强汛期、农村在建公路的隐患排查。要坚持动态隐患排查，每月对排查出的新增隐患，要通过设立警示标志、增加安全防护措施等，达到 100%治理措施。县交通运输局、绥阳公路管理段要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将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缺失、道路搭接不合理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等隐患纳入排查范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开展城市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事故多发点段排查工作，完善行人过街设施、机非隔离设施和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6 月底前完成挂牌工作，逐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级排查治理制度，县道交办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报告辖区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推动落实整改。（每月隐患排查开展资料报县道交办）

5. 全面加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高速第三、第五大队要配合绥阳路政部门加大对高速公路 3 年内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且事故原因有一定规律特点路段的排查力度，分析事故多发、高发原因及事故特征和分布特点。对新建高速公路要全面排查道路标志、标牌、标线等安全设施设置是否规范、清晰，道路急弯、陡坡、临崖、临水、长下坡等路段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推动整改治理。对巡查发现的上述隐患及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损坏的，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意见建议，建立排查治理台账，推动整改落实。

（二）开展路面秩序净化行动

6. 开展城市道路四类常见交通乱象整治。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以城市道路酒驾醉驾、机动车“两乱一不让”、电动车摩托车乱骑行、行人乱穿马路等四类交通违法乱象为重点，集中开展城市道路交通乱象集中整治。针对学校、医院、车站、商场等区域及周边路段，持续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专项整治行动。严管重型货车、渣土车通行秩序，严查超限超载、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县公安局、县经贸局要加强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电动车市场源头管理，对

不合格电动车、不能上户的电动车开展清理行动并进行公告曝光。

7. 开展高速公路重点车辆通行秩序整治。高速第三大队、第五大队要建立健全高速公路“情指勤督宣”指挥体系，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车辆管控，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以务正高速绥阳段、道安高速绥阳段等高速公路为重点路段，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加大违法取证和短信提示、电话提示、LED显示屏提示力度，强化高速公路“九字警句”宣传。

8. 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大劝导大提示。各乡镇（街道）要以农村面包车、低速货车、农用拖拉机、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为重点，紧盯农村节假日、赶集日、红白喜事等重要时段，发挥基层党组织、“两员”“一长”等管理力量作用，持续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大劝导、大提示，发动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群防群治、安全共治。

9. 开展国、省道示范创建活动。辖区涉及国省干道的乡镇（街道）要保证国省干道路面畅通有序，不发生大面积拥堵；提升国省干道的路面见警率，加大酒驾、醉驾、面包车超员超载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县道交办）

（三）开展农村安全守护行动

10. 推进“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建设。2020年，各乡镇（街道）选定不少于2个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在2019年开展示范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明确分工、加强配合，结合交通流量、安全形势和普通国省道示范创建活动，选定需治理的农村平交路口，重点考虑城镇化水平较高、穿镇公路较多的乡镇（街道）。2020年，选定不少于2个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含临时红绿灯）。（12月1日前将工作开展资料报县道交办）

11. 开展好“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县公安局及各乡镇（街道）派出所要着力推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并将摩托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司乘人员不系安全带作为执法重点，每月“逢五”“逢十”同步开展统一行动，持续保持严管态势，全面提升头盔佩戴率和安全带使用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保险企业等部门，探索推广“买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送头盔”“买保险送头盔”等模式。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要督促运输企业开展安全带大检查，按标准配齐配好安全带，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创作一批主题宣传片、宣传海报、公益广告，选取不系安全带、未佩戴头盔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持续开展宣传报道，推进文明交通习惯养成；县公安局要协同县文明办、团县委等部门，动员在校学生、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高频次、大范围“一盔一带”宣传。（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县道交办）

12. 推进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继续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监控设施建设，逐步延伸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应用范围，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车辆落地核查工作经验，完善布控查控配套工作机制，推进集成指挥平台 APP 实战应用。县公安局今年完成国省道新建不少于 5 处道路交通安全监控设施，大力推进全省公路防控体系建设。

13. 深化警保合作拓展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围绕乡村振兴建设目标，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互补，持续推进我县农村地区“两站两员”建设。县公安局、绥阳银保监管组要督促各保险企业，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打造 1 个标准交通安全劝导站。完善“两站两员”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长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经费来源渠道并纳入预算。全面推动“农村云平台”及手机 APP 深度应用，不断织密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倒查的安全监管网络。

（四）开展警示曝光行动

14. 组织好重点人群点对点精准宣传。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交警大队要制定三年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结合暑假、开学季、国庆等时间节点，面向中小学生、客货运驾驶人、“两个教育”等重点人群组织开展“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认真做好重要节假日“两公布一提示”，充分推广应用“交管 12123”APP，针对“两客一危一货”、公交车、校车等重

特点群体驾驶人，每月推送一次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要大力推动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提示进入生产生活场景，针对农村“一老一小”人口，普及安全乘车、通过路口和安全驾驶电动车等知识。（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送县道交办）

15. 坚持每周做好一次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县公安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配合，采取传统媒体与新兴自媒体同步公布的方式，设立“曝光台”，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等，深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公开公示作用。依托“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平台“速度快、传播广、参与度高”的优势，拓展各种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鼓励VR、AR新技术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的应用，开展“指尖上文明交通”等主题活动，创作推出一批短视频说唱、抖音短剧、新媒体宣传海报等个性化宣传精品。充分发挥“宣传教官”“122交通安全宣传大使”等宣传人才的导向作用，利用一线工作中的鲜活素材，开展新媒体“七进”宣传活动。通过搭建客、货运输企业重点驾驶人、业主群、村寨安全宣传微信群等，针对不同群体开展新媒体宣传，选树一批新媒体“七进”宣传优秀案例。（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送县道交办）

16. 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深度调查警示教育。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梳理，定期对辖区风险隐患突出的“两客一危一货”企业开展集中约谈，向企业负责人通报重大事故典型案例和责任倒查情况，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五）开展社会协同共治行动

17. 开展“马路市场”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的“马路市场”治理长效治理机制，针对国道、省道、县乡道及农村其他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集镇易堵点、赶集日的各类“马路市场”开展联合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分类研究治理办法，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对于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马路市场”，要通过设置交通提示标志，建立临时交通管制、专人巡查等工作机制，最大

限度维护好交通秩序。（每月底将工作开展资料报送县道交办）

18. 加强旅游客运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县公安局、县文体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要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旅游客运安全管理意见，强化全链条监管。县交通运输局督促“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和车辆保养维护。县公安局要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货车超速、违停、“两占”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托“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云平台红黑榜”，定期开展约谈工作，对执勤执法中发现无证经营、非法营运、只挂不管等问题及时移送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配合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

19. 深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县公安局要积极推进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对具有典型意义或产生影响较大的事故推送县应急局报县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县安委办要建立健全事故联合调查、隐患整改、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分析查找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通过通报、约谈、督办、曝光等方式，推动隐患整改到位，充分发挥深度调查“查办一起案件、震慑一个行业、警醒一大群体”的作用。

20. 加大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力度。县交通运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治超、源头治超，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管理，做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强化路面动态巡查管控，严格执行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履行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严防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按照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将严重超限超载的企业和车辆驾驶员行为依法依规纳入黑名单，按规定开展联合惩戒，持续开展“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以“四类企业”和“四类场站”周边道路为重点，采取“流动+守点+巡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开展执法，对查获的“百吨王”车辆，及时将车辆及所属企业相关信息抄告交通运输部门落实“一超四罚”。

21. 加大数据融合联合打非专项整治力度。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

运输局要进一步深化联合打非工作机制，加大对客运站点周边、旅客重要集散地等区域的联合整治力度，持续开展数据融合联合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充分依托路网监控系统、集成指挥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纳入涉嫌非法营运“灰名单”库的重点车辆实施精确预警打击，对移交的违法线索强化警种联动依法查处。

（六）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22. 完善警医长效合作应急救援机制。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绥阳银保监组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提升交通事故协作救援能力，保障事故危重伤员快速救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当前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增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要始终绷紧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这根弦，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乡镇（街道）、本部门任务目标，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牢牢把握遏制事故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主动权。

（二）压实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树立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狠抓领导责任、岗位责任、源头责任的落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全县通报、约谈；对发生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要及时组织开展深度调查，从严追究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各乡镇（街道）、部门具体工作情况将作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考核的重要考评依据。

（三）信息报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此次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报送，按照工作要求及时报送工作开展相关资料（报送方式：绥阳道交工作群）。

（四）考评问效。本次全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与全县目标安全生产考核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考核直接挂钩。由县道交办原则上采取每季度调度通报一次，也可视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度，并抄送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工作推动不力、工作不作为的部门，进行全县通报、约谈部门主要领导并报送县安委会进行倒查问责。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20〕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绥阳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16日

绥阳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贵阳市云岩区“5.12”燃气爆燃事故教训，根据《遵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遵安办发〔2020〕9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全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突出抓好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充装、运输、储存、经营、使用等行为。建立完善瓶装燃气综合治理机制，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提升用户安全意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县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素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 勇 县政府办副主任

高联友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高志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彭 松 县经贸局副局长

刘弈男 县公安局副局长

鲍 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彭万红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何 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 浩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吉平 县应急局副局长

刘子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事务和组织联络工作。

三、专项整治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11月20日。

（一）自查自纠阶段（6月1日至7月20日）。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县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对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查底数、列清单等基础性工作，对瓶装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二）持续深化阶段（7月21日至9月20日）。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深入分析查找我县瓶装燃气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研判，制定整改措施，合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期间，县政府办督查室派出督查工作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将采取约谈通报、现场会推进等方式，促进整治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21日至11月20日）。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梳理，进一步完善行业常态化安全监管和企业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并积极推广好做法、好经验。期间，对瓶装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不力、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的，将进行通报。

四、专项整治重点工作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瓶装燃气经营。重点排查整治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非法购销不合格燃气，使用不合格和未设置信息化标签、不具有质量安全追溯性的气瓶或将不合格气瓶提供给用户，为无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对用户用气安全宣传、检查、指导责任不落实，超经营许可范围经营，无证经营，非法销售二甲醚等问题。（**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二）瓶装燃气储存。重点排查整治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储配站、储存站、供应站等

设施以及储罐安全阀、压力表等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违规超标准储存瓶装燃气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三）瓶装燃气充装和检验。重点排查整治瓶装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未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超许可范围充装，从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充装非自有产权、未登记、超使用年限、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改造、翻新、报废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气瓶，向未设置信息化标签、不具有质量安全追溯性的气瓶充装燃气等问题。气瓶检验机构未持续满足核准条件，超核准项目实施检验，检验人员未持证检验，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未按要求填写检验记录，未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应报废气瓶不及时进行报废处理，改造、翻新、销售气瓶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各乡镇、街道）

（四）瓶装燃气运输。重点排查整治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运输管理制度不落实，违规将充装后的气瓶交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和个人运输，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运输车辆不符合标准要求，人员未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资格等问题。（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局，各乡镇、街道）

（五）瓶装燃气使用。重点排查整治瓶装燃气使用企业、单位、用户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使用“黑气”，违反安全用气规则，违规将气瓶横放、倒置、加热气瓶，倾倒残液，用气瓶相互转充或者将气瓶改充其他介质燃气；故意损坏气瓶信息化标签、阀门或者改变气瓶漆色；擅自拆除、改装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等问题。排查整治无证经营、销售不合格“灶、管、阀”等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等违法行为。排查整治酒店、饭店特别是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住改商”等场所开展餐饮服务的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

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多部门齐抓共管的瓶装燃气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围绕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内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开展好专项整治有关工作。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瓶装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用户购气登记、实名制管理。统一气瓶、车辆及人员标志标识，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开展用户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落实入户安检制度，动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使用瓶装燃气的企业单位要落实瓶装燃气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加强瓶装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开展职工安全使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三）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结合职责组织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依法打击瓶装燃气经营、储存、充装和运输、使用等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安全隐患要坚决停产停业整顿。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坚持“零容忍”，对整改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追究。对不配合检查执法、暴力抗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宣传和报送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有效调动广大市民参与的积极性，大力宣传整治活动中的典型事例、进展情况、整治成果等。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20〕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绥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相关部门：

为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切实抓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作，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根据《贵州省历史建筑确定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定公布工作方案》（黔建规通〔2016〕371号）《遵义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公布〈遵义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遵市规通〔2018〕22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反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省级评估验收和保护规划编制情况有关问题的函》（黔建设函〔2020〕6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对辖区历史建筑原上报情况进行了核实调查，经研究审定，确定绥阳县太白镇1处、青杠塘镇2处、枳坝镇1处，共计4处建筑为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附后），现予以公布。

请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按照历史文化保护有关规定各司其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管理和宣传，积极采取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县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

附件：绥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2020年6月30

附件：

绥阳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

“设市城市”、“名城县”或“非名城县”（包含设市城市、国家/省级名城县、非国家名城县）

编号	城市名称	类别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门牌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	公布时间	历史建筑简介
1	绥阳县	非名城县	青杠塘镇孙家祠堂	青杠塘镇上湾村	396.9	清朝	2020.6.29	孙家祠堂位于绥阳县青杠塘镇上湾村,始建于道光28年(1848年),占地面积约473.44平方米。孙氏族人原籍江西,一代祖孙臣由江西临江府迁此居住,其后代筹资以修建以祭祀先祖,彰显礼制。该祠堂以“四点金”为基本型制,即四合院,祠堂结构采用抬梁式与穿斗式相结合,硬山式屋顶,左右互衬,四势匀和。正殿高大空旷,椽头有精细雕刻,主梁上绘制花纹,次梁上方用毛笔正楷书写:“大清道光贰拾有捌年岁次戊申十二月二十日吉旦”。
2	绥阳县	非名城县	青杠塘镇万寿宫	青杠塘镇后槽村	10	清朝	2020.6.29	后槽万寿宫位于清溪湖边上的青杠塘镇后槽村,是由明朝江西籍移民集资修建的,最早建于明朝末年,于清朝同治八年(1869年)改建。最初是江西籍移民集中开会议事和商讨重大事情的场所,所以取名叫“江西会馆”,同时也是过往商贾歇息的驿站,后来改名为“万寿宫”。万寿宫现仅存四周围墙保存较好,围墙内木质建筑物已腐毁垮塌,仅存10余平方米,围墙长33.8米,宽14.1米,高11米,总占地面积476.58平方米。

3	绥阳县	非名城县	枳坝镇杉木箐村宗峰寺	枳坝镇杉木箐村金竹林组	192.16	始建于乾隆二年,现存寺庙于2005年重建	2020.6.29	宗峰寺位于绥阳县枳坝镇杉木箐村,修建于乾隆二年;据《绥阳县志》载,从乾隆后期到嘉庆、道光年间,是宗峰寺鼎盛时期,有和尚120余人。原宗峰寺于1982年倒塌。现在的宗峰寺由当地群众集资在原址上修建,分为前殿和后殿。前殿于2005年修建,砖木结构,建筑面积150.88 m ² ,占地面积330.2 m ² 。后殿于2017年修建,木结构,重檐屋顶,建筑面积41.28 m ² ,占地面积148.72 m ² 。现前殿遗留着原建寺时的7个石柱墩,大小、形态各异。其中3个石柱墩刻有精美花卉、麒麟等动植物图案,栩栩如生,见证着寺庙的兴衰,成为当地历史记忆的符号。
4	绥阳县	非名城县	太白镇高坪村古庙(石庙子寺)	太白镇高坪小青杠组(高坪五组)	44.5	1843	2020.6.29	高坪古庙位于绥阳县太白镇高坪村五组,现小青杠组。修建于清朝道光癸卯年(公元1843年)。庙内菩萨雕像十余尊,寺外有清朝道光年间功德碑《众信碑记》一块,历史悠久,史称接灵寺,寓意有求必有应,现当地群众称石庙子寺。该庙主体用石头砌成,屋顶双坡式小青瓦,寺内结构采用6根长木柱子和穿枋及两根抬梁柱穿斗结合,左右对称,文革时期将左右环房毁掉,现存建筑44.5平方米,寺庙长8.9米,宽5米,高2.64米,建筑共占地80.5平方米。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3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秦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秦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11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4月13日第7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秦江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原职级待遇）；

孙光连同志任绥阳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瑶同志任绥阳县民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蒲学明同志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匡荣忠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袁精隆同志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启志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洋川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0年4月16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4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李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李松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9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4月13日第7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李 松同志正式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

古兴桥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

彭 松同志正式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梁 浩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肖现强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川分局局长；

何开远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场分局局长；

杨小杰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旺草分局局长；

杨宗仁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视坝分局局长；

汪彦甫同志正式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计算。

2020年4月16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5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方文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方文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28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5月25日第11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方文海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何华义同志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胤同志任绥阳县就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肖现强同志不再担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川分局局长职务；

陈佳裕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川分局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蒲场分局局长职务。

2020年5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6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王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23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5月25日第11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王 飞同志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不再担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谌涛锋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2020年5月28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20〕7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周永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洋川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周永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20〕35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20年5月25日第11次常务会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周永婷同志任绥阳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郭勃生同志任绥阳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绥阳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绥阳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郭文锭同志任绥阳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科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俊铭同志任绥阳县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煤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天竹同志任绥阳县社会救助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社会救助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 庆同志任绥阳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房屋征收补偿管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永太同志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地方海事处处长职务自然免除；

顾爱军同志任绥阳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重点水源工程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骆驰验同志任绥阳县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绥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茶（金银花）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杰举同志任绥阳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服务中心（绥阳县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建芬同志任绥阳县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 琼同志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旅游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德琴同志任绥阳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彭永恒同志任绥阳县综合经济调查队（绥阳县乡镇统计服务中心）队长，原任绥阳县综合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云跃同志任绥阳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原任绥阳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邓相国同志任绥阳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任绥阳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仕洪同志任绥阳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原任绥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 勤同志原任绥阳县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兰波同志原任绥阳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吴继红同志原任绥阳县现代高效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小东同志原任绥阳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何福远同志原任绥阳县科学技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何 华同志原任绥阳县茶（金银花）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亚兰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保留正科级，保留原身份），原任绥阳县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彭召海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原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何慕霞同志任绥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原任绥阳县文化市场（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2020年5月28日